

河南省民政厅全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估项目

B 包合同

甲 方：河南省民政厅

乙 方：陕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协会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3日



河南省民政厅全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估项目 B 包合同

甲方：河南省民政厅

乙方：陕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河南省民政厅全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估项目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服务内容及金额

(一) 服务内容：在全省各地市已评出一至三级的1065家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机构质量评估，按照豫财磋商采购-2024-1220采购项目豫政采(2)20242033-2全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估项目B包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从安阳、濮阳、鹤壁、新乡、开封、商丘6个省辖市各抽取6家，共计36家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评估。甲方带领乙方会同专家组、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组建成评估工作组，专家组由甲方从省养老服务专家库成员中抽取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的专家参加，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及实施指南（2023版）要求，分别对36家养老机构逐一进行现场评估并出具整改意见，反馈受评机构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乙方根据抽查评估情况向甲方出具综合评估报告，评估工作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评估工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二) 合同金额：本项目预估合同金额（含税）¥32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二、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及实施指南（2023版）要求，评估工作将重点对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环境设施设备管理、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机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服务评价与改进等项目进行评估。

通过开展全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估，对各地开展的等级评定实效进行实地抽查核验，达到以下目的：一是通过评估掌握机构实际情况，加强对各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及服务质量的监管，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做到实处，以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维护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二是通过评估，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生活质量，协助养老机构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三是通过评估提供客观实用的评估结果和建议，助推各地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四是通过评估树立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服务机构，发挥以先进促后进的示范带头作用。五是通过评估使养老机构管理与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持续改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费用支付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32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余款履行合同后结清。

（二）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余款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据实结算，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及相关材料，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账户信息进行银行转账。

甲方验收履行合同情况，乙方未完成合同内容部分事项，甲方不结算未完成部分费用，甲方已支付资金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规定退回甲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委任乙方作为服务商，全面负责本项目工作。

（二）在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在合同期内，甲方发生任何采购要求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五）甲方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六）依据本合同规定如果乙方存在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安排技术人员, 提供制作服务, 负责对本项目的相关事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调整现场技术人员人数。按本合同确定的服务事项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二)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资料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三)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 达到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达不到要求, 乙方负责免费完善、修改, 直至达到甲方认可标准。

(四)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移至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恶意违反约定,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

(七)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 根据甲方的档案实际情况, 按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审核通过。

(八)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乙方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 保证相关人员的安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及时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 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 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由于未执行保密约定而造成经济损失追究赔偿责任。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 仅限于将该等商业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 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此义务将一直延续至该项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涉及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有效期为永久。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擅自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意见后10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预估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含货物包含的软件）或服务问题给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导致甲方损失或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额赔偿。

(五)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达成延期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本合同。但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及有关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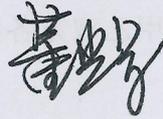


(本页为《河南省民政厅全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估项目B包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河南省民政厅（盖章）

甲方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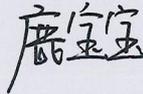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371-65906957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乙方名称：陕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协会（盖章）

乙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陕西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14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联系方式：18629359396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